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.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117條(b)段訂明，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指明工作日內，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提交每月申報表，當中須載有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6H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指明根據《規例》第117條(b)段所須提交的資料，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格式。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資料時應使用的方式。

生效日期

4. 本修訂指引（2026年4月一第11版）由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6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。

每月申報表

訂明格式及資料

5.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，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附件（第CF(MR)號表格）的訂明格式，並為施行《規例》第117條(b)段而按附件提供與計劃的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。

提交每月申報表

6. 核准受託人應以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，提交附件每月申報表規定的資料。管理局的地址如下：

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

The Millennity 1座12樓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管理局（作為收件人）已給予同意，上述文件可用本段（第6段）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。

用詞定義

7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注意

8. 根據《條例》第43E條，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，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

¹ 訂明人士指(a)管理局；(b)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(c)核准受託人；(d)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(e)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。